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  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 
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志偉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17

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casals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14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（審）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（下稱CSR評分範本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11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林靜儀委員、邱泰源委員及吳焜裕委員臨時提案辦理。
- 二、為研議修正旨揭CSR評分範本，本會於108年3月12日及同年5月10日邀集勞動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等相關機關研商後，擬修正該範本評選（審）項目「提供員工『工作與生活平衡』措施」之說明事項為：「相關措施項目如：友善家庭措施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企業托兒、健康促進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（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、地點或內容等）」。
- 三、另查環保署108年6月6日環署管字第1080040998號函說明略以：「考量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（申報系統）需新增相關功能.....並於新作法上路前需有充分宣導措施.....經評估後，建議CSR評分範本增列『辦理綠色採購』指標將分階段處理，說明如下：(一)第1階段：完備申報系統及推廣宣導。於108年底完成申報系統相關功能建置，並辦理相關宣導措施。(二)第2階段：廠商申報綠色採購情形。廠商自109年1月起落實綠色採購，並於110年1月底前完成申報年度綠色採購情形。(三)第3階段：於110年3月正式實施CSR評分範本增列『辦理綠色採購』指標」。爰本會將俟環保署提供修正CSR評分表範本，彙整修正CSR評分表範本，預計110年3月配合實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## 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

範本(節錄)

## (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)

評選(審)項目	配分	各應徵廠商得分			
		A	B	C	D
一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：					
(一)為員工加薪					
1.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 說明事項：(1)普遍性加薪，係指事業單位80%以上員工獲得加薪。(2)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。 證明文件：(1)加薪公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工資清冊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。(2)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加薪幅度4%以上者，得分2分；加薪幅度2%以上未達4%者，得分1分；加薪幅度未達2%者，得分0.5分。	2分				
2.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上。 說明事項：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，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，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。 證明文件：工資清冊、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，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，給予0~2分。	2分				
(二)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 說明事項：相關措施項目如：友善家庭措施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企業托兒、健康促進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(如 <u>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、地點或內容等</u> )。 證明文件：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，給予0~1分。	1分				
二、其餘評選(審)項目……					



## 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

範本(節錄)

## (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)

評選(審)項目	配分	各應徵廠商得分			
		A	B	C	D
一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：					
(一)為員工加薪					
1.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	2分				
說明事項：(1)普遍性加薪，係指事業單位80%以上員工獲得加薪。(2)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。					
證明文件：(1)加薪公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工資清冊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。(2)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。					
給分標準：加薪幅度4%以上者，得分2分；加薪幅度2%以上未達4%者，得分1分；加薪幅度未達2%者，得分0.5分。					
2.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上。	2分				
說明事項：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，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，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。					
證明文件：工資清冊、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。					
給分標準：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，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，給予0~2分。					
(二)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	1分				
說明事項：相關措施項目如：友善家庭措施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企業托兒、健康促進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(如 <u>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、地點或內容等</u> )。					
證明文件：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。					
給分標準：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，給予0~1分。					
二、其餘評選(審)項目……					

